

# 歐洲聯盟在經貿領域全球角色之研究

陳麗娟\*

## 網 要

- |                   |                            |
|-------------------|----------------------------|
| 壹、EU 超國家經濟實體的成功模式 | 參、EU 在國際貿易的全球角色            |
| 一、EU 在國際社會之發展     | 一、過去 EC 在 WTO 成立前參與國際貿易的情形 |
| 二、EU 全球角色之定位與形成   | 二、EC 與 WTO 之關係             |
| 貳、東擴對共同貿易政策之影響    | 肆、里斯本條約強化 EU 的全球角色         |
| 一、更強勢的經濟實體        | 伍、結 語                      |
| 二、更有競爭力的歐洲        | 參考文獻                       |
| 三、加強落實共同貿易政策      |                            |

## 壹、EU 超國家經濟實體的成功模式

### 一、EU 在國際社會之發展

全球化改變了國際社會的法律秩序，國家不再是國際法上唯一的權利主

---

\*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 專任副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體，國家也不再是國際社會唯一的角色（註一）。愈來愈多的國際法則不再侷限於只適用於國家，有愈來愈多的國際關係、跨國的對話與衝突亦涉及非國家的主體。在全球化的時代，傳統的國際法（註二）以國家為主體的模式受到挑戰，國內的利益團體、跨國公司與全球網絡的民間組織都有可能參與新的全球、政治與社會現狀，而在全球範圍實現國際法規之目標，例如聯合國（United Nations）、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等國際組織已經成為全球化時代，在全球法律秩序中不容忽視的角色。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 EU）（註三）是目前全世界對大的貿易集團（註四），EU 係從 1952 年成立的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註五）、1958 年成立的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註六）與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opean Atomic Energy

---

註一：Eyal Benvenisti, *Exit and Voice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98 *Michigan Law Review* 167, pp.169-175 (1999).

註二：傳統國際法西發里亞主權原則（principle of Westphalian sovereignty）是三十年戰爭（Thirty Years War）後發展出來的原則，只有國家才是國際社會的權利主體。Anne-Marie Slaughter/William Burke-White,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is Domestic*, 47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p.328 (2006)

註三：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簡稱 EC）與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簡稱 EU）常被混淆使用，事實上 EC 與 EU 是兩個不同的概念，EU 係指歐洲統合的政治意涵，除了包括 EC 外，還包括其他共同的結構。EU 涵蓋的範圍比 EC 廣，歐洲聯盟條約（又稱為馬斯垂克條約）建立了 EU 的政治屋頂，包含了三根支柱，即歐洲共同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與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以及共同的內政與司法合作。Rainer Arnold,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Law: Some Reflections on a Concept that Emerged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14 *Tulane European and Civil Law Forum*, p.64 (1999); Tore Totda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o European Community Law*, 75 *North Dakota Law Review*, p.63 (1999).

註四：Rafael A. Porrata-Doria Jr., *The Common Market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 32 *Georg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p.2 (2004)

註五：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適用期限只有 50 年，已於 2002 年 7 月 22 日因期限屆滿而失效。

註六：依據 1992 年簽署的歐洲聯盟條約之規定，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更名為歐洲共同體。歐洲共同體是 EU 的核心部分。EC 的目標，就是要在

Community) 逐步發展而成的超國家國際組織，而 EU 的會員國也從創始的六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德國、法國及義大利)至 1995 年 1 月 1 日時增加至 15 個會員國(註七)。2004 年 5 月 1 日 EU 完成了第五次擴大，也是 EU 發展史上的一個新的里程碑，10 個新會員國大多為過去共產集團的中歐與東歐國家(註八)，2007 年 1 月 1 日在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正式加入 EU 後，使 EU 實際上成為歐洲大陸的一個單一貿易實體與經濟實體，囊括了 27 個會員國。

所有新的會員國都必須接受全部的共同體現狀(acquis communautaire)，也就是必須接受所有依據建立 EU 的基礎條約所制定公布的法律與規章(註九)。2003 年 2 月 19 日執行委員會對於中、東歐 10 國加入條約(Treaty of Accession)所發表的意見(註十)中，明確的強調新會員國應繼受共同體現狀(acquis communautaire)，包括在政治、經濟與貨幣同盟的所有立法，以便在 EU 擴大後保持凝聚力與發展的動力，而使 EU 能夠完全參與國際事務的發展。新會員國不得有任何保留，必須全盤接受歐洲聯盟條約、所有 EU 的目標、所有依據原來歐洲共同體條約、歐洲原子能條約、以及歐洲聯盟條約之規定所作的決定，新會員國必須確保聯盟法一致的解

---

會員國間建立一個共同市場。1986 年的單一歐洲法(Single European Act of 1986)要將共同市場發展為一個沒有內部疆界與確保商品自由流通、人員自由遷徙、勞務自由流通與資金自由流通的單一市場。2009 年 12 月 1 日里斯本條約生效後，單一市場成為 EU 的基礎。Uwe Blaurock, *Steps Toward A Uniform Corporate Law in the European Union*, 31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p.377 (1998).

註七：當時的 15 個會員國是比利時、法國、德國、義大利、盧森堡、荷蘭、丹麥、英國、愛爾蘭、希臘、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芬蘭與瑞典。

註八：這 10 個新的會員國是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共和國、愛沙尼亞、賽浦路斯、立陶宛、匈牙利、馬爾它、波蘭、拉脫維亞、與斯洛維尼亞。

註九：Eneko Landaburu: *The Fifth Enlargement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Power of Example*, 26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p.5 (2002); Dana Neacsu: *Romania, Bulgari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The Rules of Empowerment at the Outskirts of Europe*, 30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p.199 (2004)

註十：Commission Opinion, OJ 2003 C 3, 23.09.2003

釋，必須承認聯盟法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性質，且保證聯盟法施行的有效性與一致性。

EU 並不是一開始就是一個世界經濟強權，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成立以來，起初只是要團結會員國與歐洲人民，EU 的擴大給與其全體會員國與組織結構有機會回應與謹慎思考 EU 運作機制所帶來的影響。從 1952 年開始建立歐洲煤鋼共同體時起，歐洲人即體認到使用法律作為歐洲統合的工具，由會員國間所約定的國際條約影響國內的組織架構與行為、以及利用聯盟制訂的法律使新加入的會員國轉型，符合 EU 的自由、民主、尊重人權與法治國家的價值（註十一）。EU 擴大的進程實際上就是一個由內向外延伸的歐洲化（註十二），將 EU 統合的成果向外擴展至新的會員國，逐步的達成一個穩固的政治實體（entity）。從在建立 EU 基礎條約法律規範的基礎上，由經濟統合完成經濟暨貨幣同盟，進而逐步發展成為一個政治同盟，目前已經囊括了 27 個會員國，而會員國並沒有因為成為 EU 的一員，而喪失其在國際社會的主權地位，而是結合了 27 個會員國的實力，使得 EU 成為國際社會的一個穩固的實體與積極的扮演全球的角色（global actor）（註十三）。

雖然 1993 年馬斯垂克條約生效時歐洲聯盟條約並未授與 EU 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使其成為國際法上的權利主體，但事實上 EU 一直以來卻是國際社會的權利主體（註十四），例如在 1995 年時，EU 見證在西約且擴大巴勒斯坦的自治協定（Autonomieabkommen）、1995 年月在巴黎簽署波士尼亞和平一般綱要條約（Allgemeiner Rahmenvertrag für den Frieden in Bosnien -

---

註十一：Anne-Marie Slaughter/William Burke-White, supra note 2, 47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p.329

註十二：Amichai Magen: The Shadow of Enlargement: Can the European Neighbourhood Policy Achieve Compliance?, 12 Columbia Journal of European Law, p.388 (2006).

註十三：John van Oudenaren, Uniting Europ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uropean Union,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p.255 (2<sup>nd</sup> Ed., 2005).

註十四：Lars Münch, Die gemeinsame Aktion als Mittel der Gemeinsamen Außen- und Sicherheitspolitik,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S.191 (1997).

Herzegowina ) 協助聯合國在科索沃 ( Kosovo ) 的民事行政、2003 年在西巴爾幹半島與中非，開始新的歐洲防禦與安全政策的第一任務。因此有歐洲學者認為，EU 是一個政治主體 ( Politikträgerschaft ) ( 註十五 )，以便和國際法上權利主體的概念做區隔。EU 對外是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行為者，而非其會員國，由會員國以一致決議作成共同的外交與安全政策 ( 註十六 )。在 1995 年 6 月 26/27 日在法國坎城舉行的歐洲高峰會議結束發表的宣言，亦以 EU 為政治主體的依據，往後政治性的宣言或聲明均以 EU 名義作為政治主體發表 ( 註十七 )。

2009 年 12 月 1 日里斯本條約生效，解體了 EU 三根支柱 ( 註十八 ) 結構，第三根支柱被納入第一根支柱中，EU 取代 EC，EU 為 EC 的法律繼承人 ( 註十九 )，EU 成為超國家的組織體，第二根支柱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仍維持會員國間政府合作的運作模式。

## 二、EU 全球角色之定位與形成

### (一) EU 全球角色之定位

東擴後的 EU 有將近五億人口，人口總數已經超越美國和俄國的人口總和，在國際金融市場上歐元 ( Euro ) 已經成為第二個重要的國際貨幣，EU 是全球最大的經貿伙伴，創造全球四分之一的財富，是最大的人道支持者，無疑的自 1958 年歐洲經濟共同體成立以來，國際社會已經普遍承認 EU 像美國一樣是一個重要的角色與伙伴，而 EU 也積極的參與國際事務，例如在聯

---

註十五：Peter-Christian Müller-Graff, Europäische Politische Zusammenarbeit und Gemeinsame Außen- und Sicherheitspolitik: Kohärenzgebot aus rechtlicher Sicht, Integration 1993, S.152

註十六：歐洲聯盟條約第 23 條第 1 項。

註十七：Lars Münch, aaO., S.192.

註十八：EU 原來的三根支柱為超國家的歐洲共同體、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以及共同的內政與司法的合作。

註十九：歐洲聯盟條約第 1 條第 3 項規定。

合國氣候變遷的談判上，EU 已經扮演一個積極的全球角色（註二十），並於 2002 年公布第 358 號批准京都議定書決定（註二十一），表明歐洲共同體與其全體會員國都同意共同履行在京都議定書中降低人為溫室廢氣排放的義務。

角色（actor）包括了行為的範圍與實施策略的範圍，在某些情形甚至是指法律人格（legal personality）。EU 的權能尚取決於會員國，EU 是許多歐洲國家結合的組織體，並沒有國家的性質（註二十二），因此僅在承認 EU 為國際組織時，EU 才得作為國際法上的權利主體（註二十三）。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在國際法上享有權利與負擔義務的能力，取決於其設立國的意思，因此在設立條約會規定國際組織在國際法上的地位（註二十四）。

1993 年馬斯垂克條約生效時，歐洲聯盟條約並未規定 EU 的權利能力（註二十五），但在當時的歐洲聯盟條約中多次提及 EU 是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主體，會員國應支持聯盟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由會員國與聯盟草擬和實現一個共同的外交與安全政策（註二十六）。在 EU 三根支柱架構下，在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僅明文規定會員國間的合作，而不是 EU 自己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因此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仍只會對會員國有拘束的效力（註

---

註二十：陳麗娟（2008），歐洲共同體溫室廢氣排放權交易制度之研究，貿易政策論叢第 9 期，頁 77、81。

註二十一：ABIEU 2002 L 130/1.

註二十二：Lars Münch, aaO., S.185.

註二十三：國際組織在其設立條約會規定其與會員國間的關係，以及國際組織是否可取得國際法上權利主體的地位；國際組織在國際法上的權利主體僅限於該組織的任務範圍，明文規定於設立條約，因此通說認為，國際組織只是功能的或部分的國際法上的權利主體。Seidl-Hohenveldern/Loibl, *Das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Organisationen einschließlich der Supranationalen Gemeinschaften*, 5. Auflage, Köln, Berlin, Bonn, München: Carl Heymanns Verlag, Rn.309, 314 (1992).

註二十四：Seidl-Hohenveldern/Loibl, aaO., Rn.310.

註二十五：原來的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10 條明文規定歐洲共同體的法人資格與權利能力。

註二十六：原來的歐洲聯盟條約第 11 條規定。

二十七)。歐洲聯盟條約在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規定中，僅具有政治的性質，而非法律的性質，真正的意義是指全體會員國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註二十八)。

過去在 EU 在三根支柱的理論架構下，第一根支柱為超國家的合作機制，第二根支柱與第三根支柱為純粹國際法上會員國的政府間合作，因此 EU 在現階段仍無獨立的國際法權利主體的地位，有學者嚴厲批評馬斯垂克條約後三根支柱建構的 EU 造成了憲法上的混亂，破壞了歐洲共同體獨特的特性(註二十九)；同時影響了制度的連貫性(註三十)。EU 擴大增加新的會員國，使得會員國彼此間的社會、經濟差異拉大，很難再用傳統市場統合的方法達成整合的政治目標；外部地緣政治優先性的差異，影響會員國的國家利益，也造成會員國間的意見紛歧，以伊拉克戰爭為例，會員國彼此間即出現嚴重的歧見，大部分的會員國(例如英國、西班牙、義大利、葡萄牙、來自中東歐新加入的會員國)支持美國出兵攻打伊拉克的策略，但法國、德國、比利時則強烈反對出兵攻打伊拉克；另一個例子為對於科索沃(Kosovo)脫離塞爾維亞(Serbia)獨立的問題，全體會員國也無法達成共同的立場。這兩個例子顯示，在國際關係上，EU 有必要建立作為一個可信賴的國際角色(註三十一)。總而言之，過去的三根支柱結構、會員國與 EC 間的權限分配問題，都影響 EU 在國際社會的角色扮演(註三十二)。

在 2002 年尼斯條約(Treaty of Nice)生效後提出的歐洲憲法條約草案(Draft of the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Treaty)授與 EU 國際法上權利主體的

註二十七：Lars Münch, aaO., S.187.

註二十八：Lars Münch, aaO., S.191.

註二十九：D. Curtin, The Co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the Union: A Europe of Bits and Pieces,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p.67 (1993).

註三十：P. Craig/G. de Búrca, EU Law, 4<sup>th</sup>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28 (2007).

註三十一：Giandomenico Majone, Unity in Diversity: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the Enlargement Process, European Law Review, pp.459, 479 (2008).

註三十二：Michel Petite (2006), Current Legal Issues in the External Rela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I Working Papers of Law No.2006/38, p.2

地位(註三十三),足見唯有在歐洲聯盟條約中明文規定 EU 的國際法上權利主體的地位,才能解決在國際法上的問題。在國際社會,如果 EU 無法自信的宣布共同政策,將會損及 EU 作為全球角色的可信度(註三十四)。

## (二) EU 形成一個全球角色的過程

1950 年代初期,六個創始會員國彼此開始緊密合作,並沒有要成為在歐洲大陸超強的霸權,而是要在一個共同的疆界內以保障和平及自由貿易,使會員國更緊密結合在一起。冷戰(Cold War)結束後,隨著國際化的潮流,EU 在國際政治上的角色有了根本的轉變,華沙公約(Warsaw Pact)的解體、中國、印度等新興國家的崛起與快速的全球化經濟發展,以及區域間合作明顯的增加,都是促成 EU 在國際社會扮演一個更積極角色的原因。尤其是 EU 的對外關係與外交政策急速擴張,目前 EU 幾乎與全球每個國家、大部分的區域均維持良好的關係,EU 在國際事務的參與上已經形成一股勢力,特別是在貿易、發展合作、促進區域統合、民主與良好治理、人權與安全政策上,很大程度均形成一股不容忽視的勢力。

EU 的角色具有下列四個要件(註三十五):

- 1、共同肩負共同的價值和原則;
- 2、關於對外政策,內部決策過程的正當性與優先性;
- 3、有能力確認政策的優先性和描述連貫的與整合的政策;
- 4、利用和有能力使用政策工具,例如外交、經濟方法和軍事手段。

過去 EC 的超國家性質,由其會員國移轉主權給國際組織,以便超國家組織可以藉由自己的行政機關獨立的行使這些主權,可以直接對會員國的人

---

註三十三: Thomas Oppermann, Vom Nizza-Vertrag 2001 zum Europäischen Verfassungskonvent 2002/2003, DVBl 2003, S.1ff

註三十四: Giandomenico Majone, supra note 31, European Law Review, p.480

註三十五: C. Bretherton/J. Vogler (2006),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Global Actor, 2<sup>nd</sup>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 p.30



民創設權利和課以義務。超國家組織可以行使由會員國移轉而來的立法權，而創設自主的共同體法律制度，EC 並非是一個國家，會員國仍保有其主權，只是移轉部分的主權給 EC，由其行使這些權利（註三十六）。

超國家的結構避免了在會員國間的分歧與矛盾，以對外貿易關係為例，早在 1957 年簽署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時，即規定要建立一個關稅同盟，而早在 1968 年時即完成關稅同盟，由於關稅同盟的特性，對第三國的商品進口適用共同的關稅稅率與實施共同貿易政策，因而促使在國際貿易的談判上 EC 扮演一個全球的角色。全體會員國仍為 WTO（註三十七）的會員國，執行委員會只是 EC 最重要的行政機關，負責國際貿易談判，代表全體會員國與個別的 GATT 締約國在 GATT 的架構下進行多邊的貿易談判。在每一次擴大後新加入的會員國都自動放棄其關稅稅率，而採用共同關稅稅率。EU 的擴大增加了 EU 在 WTO 制度中的重要性與在國際貿易中的談判實力。

共同農業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對於國際貿易有重要的意涵，過去 GATT 的其他締約國一直視共同農業政策為高度的保護主義，而農業問題也一直是國際貿易衝突最主要的來源，在甘乃迪回合（Kennedy Round）時，EC 堅持不討論農業問題，而在烏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時，EC 對於農業補貼與保護仍有很多意見，目前農業成為 EU 與其貿易伙伴衝突的根源，例如 EU 與加拿大、美國間主要的糾紛是荷爾蒙處理的牛肉與基因改造的農產品，但 EU 與開發中國家間的農業歧見則為農業補貼的問題（註三十八）。

---

註三十六：Stephan Hobe/Otto Kimminich (2004), Einführung in das Völkerrecht, Tübingen: A. Francke Verlag, S.145

註三十七：在 WTO 的架構下，包括由 GATT 規範的傳統商品貿易、GATS 規範的服務貿易與 TRIPS 規範的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而依據歐洲法院在 1994 年第 1 號鑑定之法律見解，EC 僅就 GATT 規範的事項享有專屬的共同貿易政策職權，在 GATS 與 TRIPS 規範下的事項必須由 EC 與會員國締結混合協定，即仍是由 EC 與全體會員國共享職權。

註三十八：John van Oudenaren, supra note 13, p.256

雖然中國與日本為 EU 在亞洲最大的貿易伙伴，但 EU 長期以來亦與東南亞國協( ASEAN )維持良好的關係，在 1980 年時並簽署雙邊的合作協定；2001 年時，EU 的亞洲策略有了明顯的轉變，可以作為說明 EU 形成一個全球角色的例證，EU 開始意識到應發展與亞洲的關係，加強 EU 在亞洲地區的政治與經濟參與、以及強調一個擴大的 EU 在全球的重要性。例如每兩年舉行一次亞歐高峰會議( Asia-Europe Meeting )，參加的國家除了 ASEAN 外，還包括日本、中國與韓國。中國與印度亦決定加入 EU 的衛星導航系統的伽利略( Galileo )計畫，顯示亞洲國家除了與 EU 維持貿易關係外，亦願意與 EU 發展更多的伙伴關係。伽利略計畫於 2008 年開始運作，相較於美國的全球定位系統(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通稱為 GPS )的網絡，伽利略計畫提供一個更精確的系統。伽利略計畫主要是使用於車輛與其他交通工具的地理定位，但亦使用於科學研究、國土管理與災害監視。

EU 是拉丁美洲第二大進口貿易伙伴、最重要的外國直接投資來源、以及中南美洲最重要的發展援助捐助者。每兩年 EU 與所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國家舉行雙邊的區域高峰會議，涵蓋政治、經濟、教育、科學、科技、文化與社會問題。目前所有的拉丁美洲國家皆與 EU 締結結盟協定( 註三十九 )、合作協定或貿易協定，尤其是希望藉由結盟協定發展出建立一個自由貿易區。

EU 與非洲國家傳統上是藉由地中海協定或 ACP 國家( 註四十 )關係維持伙伴關係，近年來 EU 與非洲聯盟( Africa Union )進行新的對話，EU 支持非洲聯盟與聯合國致力於在非洲大陸維持和平。EU 與非洲的伙伴關係亦包括區域的經濟合作、統合與貿易、防治乾旱與減少沙漠化的現象、防制愛滋病與傳染病的蔓延，提高食品安全、保障人權與民主、以及防止恐怖戰爭。

透過更多的參與以達到促進全球角色，是 EU 對外政策的誘因，國際事

---

註三十九：例如巴西、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墨西哥、智利等國。

註四十： ACP 國家是指非洲、加勒比海與太平洋地區的開發中國家。

務的參與涉及身份的形成與角色的確立，EU 並不是要成為一個世界強權 ( world power )，從 EU 的發展史即可清楚的發現，EU 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才逐漸形成的國際組織，結合了歐洲大陸的國家與人民，但在逐步擴大的過程中，EU 肩負更多的責任，因此必須與世界其他地區維持良好的關係。過去對外關係常同時涉及 EU 的第一根支柱與第二根支柱、第二根支柱與第三根支柱重疊的事物範圍 ( 註四十一 )。

東擴增加了經濟實力與擴大地理範圍，使得 EU 在國際社會參與更多的、更重要的政治和安全事務，而使 EU 成為一個全球的角色。為了扮演好全球的角色，必須增加 EU 的角色能力與品質，以便能有更自主的作外交政策上的決策能力。例如在 1999 年 6 月在德國科隆舉行的歐洲高峰會議，即宣示 EU 必須享有自主行動的能力，除了要有強大的軍事力作為後盾外，還應有處理國際危機的能力。無疑的，EU 藉由與其他國家、區域組織維持良好的對外關係，而逐漸取得其全球的身份 ( identity ) 認同 ( 註四十二 )。

這種區域間合作的進程不僅合法化 EU 在國際社會的角色，同時加強其他區域的正當性。因此，EU 在國際社會的呈現不僅影響 EU 的對外政策，而且也影響世界政治的組織，也促成 EU 全球角色獲得正當性。EU 獨特的區域統合模式，也成為其他區域的典範，無庸置疑 EU 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區域統合最成功的例子，區域統合具有特別的任務，EU 一直致力於全球的區域統合。事實上許多的區域統合，例如東南亞國協 (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 簡稱 ASEAN )、南錐共同市場 ( Southern Cone Common Market ; 簡稱 MERCOSUR )、南亞自由貿易區 ( South Asian Free Trade Area ; 簡稱 SAFTA ) 等，都是以 EU 的區域統合為參考模式 ( 註四十三 )。雖然 EU

註四十一：Michel Petite, *supra* note 32, p.4

註四十二：Fredrik Söderbaum (2005), *EU and Interregional Coopera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11<sup>th</sup> EADI General Conference, *In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Regional Issues and Policies for an Independent World*, Bonn, p.11

註四十三：S. Breslin/R. Higgott (2000), *Studying Regions: Learning from the Old, Constructing the New, New Political Economy*, p.343

的區域統合經驗無法成為一般的模式，但無可否認將 EU 的經驗適用於全球，將有助於提升 EU 全球角色的身份與正當性。

另一個例子，理事會對於國際協定的內容傾向於涵蓋許多的議題，包括反恐條款、人權和民主條款、政治對話條款等，而締結混合的國際協定，但在批准的過程時常會造成延宕的現象，例如與 ACP 國家締結的 Cotonou 協定，即因為當時 15 個會員國的批准過程而耗時四年（註四十四）。若是當時由 EU 針對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事項依據歐洲聯盟條約第 24 條（現為歐洲聯盟條約第 37 條）、或由 EC 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300 條（現為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 218 條）締結國際協定，將會節省許多時間，而且在執行國際協定上更明確。

早在 1970 年的 AETR 案（註四十五），歐洲法院認為歐洲共同體條約對於在交通政策範圍的國際協定之談判與締結並無特別的規定，因此必須回溯與第三國關係在共同體法一般的制度，過去歐洲共同體擁有法律人格，因此也有權與第三國締結國際協定，以期實現不成文的目標，除了共同貿易政策已經明文規定歐洲共同體享有專屬職權外，在其他條文規定的由共同體實現共同政策時，由共同體與第三國締結相關的國際協定，更符合共同市場的單一性與共同體法的一致適用。足見在對外關係上存在共同體與會員國權限分配的問題，會影響到法律安定的現象。2006 年時，歐洲法院針對歐洲共同體

---

註四十四：Michel Petite, supra note 32, p.5

註四十五：Case 22/70, AETR, 1971 ECR 263；本案事實為 1962 年時，在位於日內瓦的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歐洲地區經濟委員會的範圍，由當時歐洲經濟共同體的五個會員國與一些其他歐洲國家簽署在國際道路交通從事汽車服務工作的歐洲協定（Europäisches Übereinkommen über die Arbeit der im internationalen Straßenverkehr beschäftigten Fahrzeugbesatzungen），由於未達足夠的批准國家，因而無法生效，1967 年時重啟談判，另一方面在歐洲經濟共同體層次在 1969 年公布了第 534 號規章（OJ 1969 L 77/49）以協調在道路交通特定的社會法規，協調在道路交通汽車司機的開車時間與休息時間。1970 年 3 月 20 日理事會決議規定那些會員國應參與新的歐洲國際道路交通從業人員協定談判，依據理事會的決議，參與談判的會員國最後完成談判，並在 1970 年 7 月 1 日完成簽署協定，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共同體對於跨國的交通享有專屬的職權，於是向歐洲法院針對理事會的決議提起無效之訴。

是否有權簽署新的 Lugano 公約( Lugano Convention )( 註四十六 )作成鑑定，認為國際協定應保證不會影響到共同體法一致和連貫的適用、以及共同體法所建立制度的正常運作。由於新的 Lugano 公約會影響共同體法一致和連貫的適用，因此應屬於由歐洲共同體締結的專屬職權適用範圍，當然歐洲法院的見解使得在民事判決相互承認有更高的安定性( 註四十七 )。

另外，在國際社會逐漸亦以 EC 作為對話伙伴，例如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 WHO ) 的大會邀請 EC 參與煙草管制公約(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 與國際衛生規章(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 的談判；UNESCO 讓 EC 參與文化多樣性公約( Conven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 ) 的談判，但並無表決權；針對單一市場領域的事務，例如交通運輸領域，在國際海事組織(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 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EC 仍然面對一些行使職權的障礙，因為 EC 並無專屬的職權，仍須在共同體內進行會員國間的協調( 註四十八 )。因此，為能在國際社會以一個聲音發言，在 EC 與會員國的權限分配上有必要作更明確的規範，尤其是在 EC 本身並不是某些國際組織的會員時，克服 EC 在國際社會身份上的障礙，明確的規範 EU 參與國際事務，有助於穩固 EU 在國際社會的全球角色。

### (三) EU 全球角色之加強

執行委員會近年來 EU 嘗試加強在全球政治扮演的角色，以期符合新的國際安全政策與提高經濟上的競爭力。1997 年時，提出的『2000 議程』( Agenda 2000 )( 註四十九 )，期待一個更強大與更廣泛的 EU，致力於使 EU

---

註四十六：Opinion 1/03, Lugano Convention, 2006 ECR I-1145；Lugano 公約是關於在民事和商事案件會員國法院管轄權與判決執行相互承認的公約。

註四十七：Michel Petite, supra note 32, p.9

註四十八：Michel Petite, supra note, p.13

註四十九：Lenz/Borchardt (Hrsg.) (2003), EU- und EG Vertrag, 3. Auflage, Köln: Bundesanzeiger, Art.158 EGV Rn.8

在國際政治上有更大的影響力、促進和平、安全、民主與人權的價值、協助低度開發國家、在世界市場上自創與致力於防止嚴重的環境破壞。總而言之，就是要使 EU 成為領導的全球角色。

在國際貿易，EU 已經是一個重要的角色，自 1958 年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生效時起，即授權 EC 在貿易領域享有專屬的職權( exclusive competence )，制訂共同的貿易政策，形成一個關稅同盟，對於來自第三國的進口商品實施共同關稅稅率，在技術層面完成了單一的立法。國際貿易合作不斷的廣化與深化，EU 參與貿易政策的範圍亦不斷的擴大，尤其是在 1995 年世界貿易組織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簡稱 WTO ) 成立時，更達到一個高峰。

2002 年正式的使用歐元 ( Euro ) 也加強了 EU 的全球角色，目前歐元已經成為與美元勢均力敵的重要貨幣，有愈來愈多的各國中央銀行選擇以歐元作為儲備貨幣。根據 2006 年國際貨幣基金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的年報( 註五十 ) 統計數字顯示，2005 年以歐元作為儲備貨幣已經佔了 24.4%。EU 從關稅同盟邁向單一市場的過程，EU 的市場規模再加上消費者的消費能力，都使得 EU 產生吸引的效果。

1993 年 11 月生效的馬斯垂克條約 ( Treaty of Maastricht ) 在 EU 三根支柱的架構下，明文規定第二根支柱為共同的外交與安全政策 (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使得過去只是鬆散的共同外交與安全對話及合作，有了更有力的法律依據；在 2001 里斯本議程 ( Lisbon Agenda ) 強調 EU 經濟實力的地位，EU 應致力於成為全球最有競爭力的知識社會 ( knowledge - society )，同時應維持其社會福利制度。從里斯本議程即可以看出，EU 要尋求在國際的經濟實力與競爭力，以期能與美國和日本抗衡，而又要能與其他區域進行合作。2004 年的東擴，擴張了 EU 的全球角色，而新的睦鄰政策 ( neighborhood policy ) 以穩定新的地區影響力為目標，亦有助於 EU 全球角色的擴張，而 EU 與美國、俄國間的雙邊關係的改善，更有助於鞏固 EU 的

---

註五十： IMF, 2006 Annual Report

全球角色；在其他地區，例如與非洲、亞洲、APC 國家間的關係持續維持良好的發展，均有助於 EU 扮演全球的角色（註五十一）。為確保 2004 年的東擴，EU 致力於一個更友善的睦鄰政策，希望未來東邊的鄰國例如俄國、烏克蘭、Moldova 南高加索地區和中亞國家、南邊地中海的鄰國亦得享受單一市場的利益，提供給這些鄰國更多額外的貿易減讓與財政援助。EU 要求這些鄰國必須作更多的承諾，以進行其國內的民主和市場經濟改革、以及更尊重人權。EU 的鄰國是非法移民、毒品交易和人口販賣的轉運站，EU 協助這些鄰國加強其邊界管理與入境程序。在巴塞隆納歷程( Barcelona Process )（註五十二）中，EU 承諾在 2010 年以前與地中海的鄰國建立一個自由貿易區，這一區域將包括阿拉伯國家、以色列與巴勒斯坦自治區在內。

2002 年 12 月在哥本哈根舉行的歐洲高峰會議決議致力於歐洲睦鄰政策 ( European Neighborhood Policy )，在歐洲憲法條約草案第 I-57 條將睦鄰政策作為與第三國維持關係的法律依據，雖然歐洲憲法條約無疾而終，但實際上 EU 的睦鄰政策目標卻是主導著 EU 與第三國的關係發展。2004 年 5 月執行委員會公布其歐洲睦鄰政策策略文件 ( Strategy Paper on the European Neighbourhood Policy )，闡明歐洲睦鄰政策的原則和目標，應擴大到鄰國，使其有機會可以參與在 EU 不同的政治、安全、經濟和文化合作、以及應作為加入 EU 單一市場的願景（註五十三）。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里斯本條約將聯盟的對外行動專章規定，包括共同貿易政策、與第三國的合作（發展合作、經濟、財務和技術合作）、人道援助、對第三國的限制措施、締結國際協定、聯盟與國際組織和第三國維持外交關係、團結條款等，對於 EU 扮演一個更強勢的全球角色，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與更好的機會。

---

註五十一：B. Hettne/F. Söderbaum (2005), *Civilian Power or Soft Imperialism?*,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Vol.10, No.4, pp.535-552

註五十二：COM (2008) 319 final.

註五十三：European Commission, *Paving the Way for a New Neighbourhood Instrument*, COM (2003) 393 final

## 貳、東擴對共同貿易政策之影響

### 一、更強勢的經濟實體

共同貿易政策是 EU 對外政策的核心，早在 1958 年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時便已經是一個共同體政策。EU 擴大最直接的影響，就是聯盟內的貿易與對外貿易。EU 的第五次擴大不僅擴大了單一市場的範圍與擴大適用共同貿易政策於新的會員國。另一方面，EU 的第五次擴大已經提高了 EU 在全球貿易制度的地位，特別是在 WTO 的地位。EC 已經成為在國際貿易中最重要全球角色之一。因此，EU 的擴大明顯地已經對對外貿易產生了很大的衝擊。

EU 已經逐漸的發展成一個有嚴密法律與憲法結構的實體，在國際社會已經猶如一個政治實體參與國際經貿事務。雖然美國仍是世界上最大的市場，但 EU 在 2007 年時增至 27 個會員國，形成一個足以和美國抗衡的大市場，EU 的擴大使得 EU 參與 WTO 的事務增多，美國在 WTO 的權力式微已面臨嚴峻的挑戰，美國與 EU 的合作成為創設 WTO 機構的關鍵，基本上 WTO 仍然是維持一國一票 ( one nation, one vote ) 的原則，很明顯的是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EU 與其會員國在 WTO 內共有 27 票的表決權，對於 WTO 的運作是一股不容忽視的勢力 ( 註五十四 )。

早在 1966 年時，EC 已經是全球貿易是一個重要的角色，關稅同盟是對外政策上一個很重要的方法，EC 以一個聲音參與國際貿易事務。關稅同盟同時刺激共同體的貿易，愈來愈多的會員國，使得對外貿易也愈來愈重要，尤其是長久以來 EC 與美國在全球貿易上勢均力敵，也使得 EC 在國際社會展現經濟實力，而成為一個重要的市場。若再加上金融流通、直接投資與其

---

註五十四：J. H. Barton/J. L. Goldstein/T. E. Josling/R. H. Steinberg (2006), *The Evolution of the Trade Regim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13



他類型的經濟和技術合作，更能突顯歐洲市場的重要性（註五十五）。

自成立以來，EC 的貿易政策具有積極、創新與領導的特徵，有一系列的社會與組織改革議題支持貿易政策，且要不斷的致力於全球的持續發展（註五十六）全球化造成 EC 在國際社會中更加積極地與其他國家的互動關係、積極的參與國際事務。環境惡化與消費者保護常常成為國際性的議題，因此在國際社會必須要有一套國際標準，以判斷一項貿易措施在 WTO 的架構下是否違反其多邊協定，WTO 也因而有『經貿聯合國』之稱。而 EC 自 1970 年代以來，即積極參與 GATT 的關稅暨貿易談判回合，至烏拉圭回合時，更是積極參與談判，並極力促成設立 WTO。

自始共同貿易政策 (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 的目標，就是要在共同的利益上，致力於協調發展世界貿易、逐步的廢除在國際貿易往來的障礙與廢除關稅障礙（註五十七），也就是要擴大出口市場與確保歐洲企業取得有利的原料。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 206 條是規範 EU 共同貿易政策之基礎，即依據一致的原則形成共同貿易政策；特別是適用於關稅稅率之變更、關稅與貿易協定之締結、自由化措施之一致化、出口政策、與貿易政策上的保護措施，例如傾銷與補貼之情形。執行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草案，以施行共同的貿易政策。執行委員會應確保在雙邊與多邊層次一致的形成與執行共同貿易政策，由理事會任命的一個諮詢委員會支援執行委員會，進行貿易協定之談判。

新加入的 10 個中歐與東歐會員國早在 2003 年 4 月時即開始參與此一諮詢委員會的工作。2003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尼斯條約 ( Treaty of Nice ) 對共同貿易政策作了實質的修訂，主要目標就是要調整原來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的規定與擴大共同貿易政策的適用範圍，此一修法工作反映了貿易政策的

---

註五十五：B. Hettne/F. Söderbaum/P. Stålgren (2008), *The EU as a Global Actor in the South*, Stockholm: Swedish Institute for European Policy Studies, p.34

註五十六：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4),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Trade Policy Review*, p.3

註五十七：Art.131 (1) EC Treaty

適用範圍有愈來愈廣泛的趨勢，至少應將烏拉圭回合的談判成果納入共同貿易政策的範圍，有效率的回應世界貿易的結構變化（註五十八）。尼斯條約亦採取步驟，以確保由當時 EC 所締結的服務業貿易及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適用一致的法規與程序。EC 與其全體會員國持續的對共同享有職權的貿易議題進行合作，例如與社會、文化、教育與衛生服務有關的貿易協定。因此，修訂了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改進了法規的內容與共同貿易政策的施行，除了明確規範職權與程序外，也使得共同貿易政策更一致與更靈活（註五十九）。

## 二、更有競爭力的歐洲

為加強 EU 在國際社會的競爭力與利用國際市場開放所產生的機會，有必要在 EU 的貿易政策中提出新的優先目標與觀念，因此執行委員會於 2006 年 10 月 4 日提出一個名為在全球有競爭力的歐洲( Global Europe: Competing in the World ; Ein wettbewerbsfähiges Europa in einer globalen Welt )（註六十），以期使 EU 的貿易政策符合在里斯本策略( Lissabon-Strategie )訂立的成長與就業目標，建構一個更有競爭力和充分就業的歐洲，而拒絕保護主義、在歐洲以外開放最重要的市場、協調 EU 的內政與外交政策成為此一行動計畫的三大支柱。

在此一行動計畫中，執行委員會指出，EU 必須基於透明的與有效率的法律規加強競爭力，因此歐洲競爭力的基礎（註六十一）為：

---

註五十八：Groeben/Schwarze (2003), Kommentar zum EU-/EG Vertrag, 6.Auflage, München: Verlag C.H.Beck, Art.133 EG Vertrag, Rn.12

註五十九：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Trade Policy Review, p.7, 1 October 2004

註六十：KOM (2006) 567 endg.

註六十一：<http://europa.eu/cgi-bin/etal.pl>, last visited 2008/1/21

### (一) 競爭的市場

一個競爭的市場可以促進歐洲企業的競爭力，內部市場從可預見的、透明的法規受益，同樣的可預見的、透明的法規可以使企業以有效率的方式利用更大的利益和資源。競爭對企業而言，同時也是一種刺激，特別是應注意產品的品質。在商業與服務業，EU 的企業有不錯的表現，但在高科技領域，例如創新、教育、研究與發展，仍應努力改善。

### (二) 經濟的開放

開放會對貿易與國際投資造成競爭的壓力，而競爭壓力會促進創新、產生新的科技與投資，競爭壓力也會促成充分利用內部市場的資源。因此貿易政策的保護工具仍然是防止不公平貿易政策不可放棄的工具。

### (三) 社會公平

EU 必須能夠處理市場開放的後果，尤其是針對因應全球化所產生快速的結構變化的後果。全球化猶如雙刃劍，也可能對一些產業帶來負面的影響，因此不僅應考慮市場開放的影響，而且也應重視社會和生態的價值。

## 三、加強落實共同貿易政策

另一方面，歐洲的競爭力係基於 EU 以外市場開放的公平規定為基礎，EU 必須主張新興工業國家的市場開放，是國際貿易愈來愈重要的市場。為能完全從開放的市場獲利，必須注意在貿易關係上新型態的貿易障礙，並不是以降低關稅的方式就可以解決，而是應在共同貿易政策範圍強調下列事務：

### (一) 非關稅貿易障礙

為在透明的、無差別待遇的規定下促進貿易，執行委員會呼籲各會員國

與產業界應從所支配的傳統方法發展新的工作方法，例如相互承認、進行關於產品規格與管制的對話、在技術上支援第三國等。

## (二) 能源與原料之取得

歐洲產業需要取得重要的資源，例如能源、原料、金屬與廢金屬等，不得限制取得資源，除非是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的理由而阻卻違法，才得加以限制。取得能源對於 EU 具有重要的意義，EU 必須追求一個內外協調的政策，也就是不僅在 EU 內，而且在與第三國的關係上，應達成一個多樣的、以競爭為導向、安全的與永續的能源供給政策。由於貿易會對環境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尤其是在生物種類多樣化與氣候變遷的觀點下，貿易與環境應有緊密的連結，因此應鼓勵能源效率、再生能源與節省能源。

## (三) 新的成長領域：智慧財產、服務業、投資、公共採購與競爭規範

這些經濟領域對於歐洲經濟提供廣泛的機會，應以世界貿易繼續進展的自由化和透明的、有效率的規範，推動 EU 與其貿易伙伴間的貿易關係。因此必須更進一步加強雙邊和國際合作。

在對外貿易關係上，執行委員會在行動計畫中強調，EU 應遵守多邊的貿易制度，多邊的貿易制度可以以持續和永續的方式消除貿易障礙，WTO 提供了一個有利的架構，因此 EU 主張應重開杜哈回合 ( Doha Round ; Doha-Verhandlung ) 的談判。除了多邊主義 ( Multilateralismus ) 外，在雙邊關係的範圍內，EU 亦必須致力於廣泛的與迅速的貿易關係自由化，最重要的動力就是自由貿易協定。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的優點為締約當事國可以約定具體的內容，而不受國際法規或 WTO 的拘束。另外，自由貿易協定在睦鄰政策和發展政策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EU 也應透過自由貿易協定充分利用貿易利益。執行委員會規定，在自由貿易協定的內容應盡量少規定限制措施。

EU 的優先任務，是規定由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和締結、確定其伙伴的經濟標準，這些經濟標準包括市場的潛力（經濟的大小和成長），以 EU 出口為導向保護措施的範圍；除此之外，還應考慮與可能的伙伴、競爭者的談判、以及對伙伴進入 EU 市場的風險，而依據這些經濟標準，EU 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優先的伙伴為東南亞國協（ASEAN）國家、南韓、Mercosur 國家（註六十二）印度、俄國、海灣合作理事會（Gulf-Kooperationsrat;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註六十三）與中國（註六十四）。這些自由貿易協定的內容應盡可能包含各種的商品貿易、服務業、投資和智慧財產的保護，同時亦應包含所規定的調適，以期能有效的對抗非關稅的貿易障礙；在智慧財產保護和競爭領域有更嚴格的法律規定、更簡單和現代化的原產地規定。

貿易政策上的保護措施是多邊貿易制度的一部份，因此 EU 應注意對其貿易伙伴以適當的、透明的和符合國際規定的方式適用這些貿易政策上的保護措施，必要時得訴諸 WTO 的爭端解決程序；除此之外，EU 應更有效率的適應全球的發展，以期所使用的貿易政策上的保護措施能合理的符合 EU 的利益（註六十五）。

## 參、EU 在國際貿易的全球角色

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EU 涵蓋一個關稅同

---

註六十二：Mercosur 國家是由阿根廷、巴西、巴拉圭與烏拉圭於 1991 年 3 月簽署的亞松森（Treaty of Asuncion）組成的共同市場。

[http://www.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mercotur/intro/index.htm](http://www.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mercotur/intro/index.htm), last visited 2008/1/28

註六十三：海灣合作理事會係由科威特、巴林、沙烏地阿拉伯、達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與安曼於 1981 年 5 月 25 日在阿布達比成立的組織，也是 EU 在阿拉伯世界最重要的貿易伙伴。<http://de.wikipedia.org/wiki/Gulf-Kooperationsrat>, last visited 2008/1/28

註六十四：[http://europa.eu/cgi\\_bin/etal.pl](http://europa.eu/cgi_bin/etal.pl), last visited 2008/1/21

註六十五：[http://europa.eu/cgi\\_bin/etal.pl](http://europa.eu/cgi_bin/etal.pl), last visited 2008/1/21

盟( customs union ), 最主要的特徵就是要對第三國適用共同關稅稅率與施行共同貿易政策。

## 一、過去 EC 在 WTO 成立前參與國際貿易的情形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西歐國家以經濟合作的形式克服彼此的歷史心結與緊張的對立關係，隨著 1950 年代三個歐洲共同體的建立，以強烈的超國家特質新型態的共同市場協議作為經濟合作的基礎。關稅同盟是歐洲共同市場的基礎，六個創始會員國同時也是 1947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 簡稱 GATT ) 的締約國，在不抵觸 GATT 自由貿易的宗旨下，關稅同盟是一個很重要的例外模式。GATT 第 24 條允許區域的經濟統合方式，藉由區域自由貿易達成多邊的自由貿易 ( 註六十六 )。自 1958 年歐洲經濟共同體成立開始起，關稅同盟是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基礎，共同市場是歐洲經濟共同體的目標，不僅逐步的廢除了會員國間商品交易的關稅與限額措施，而且也對來自第三國的商品進口實施共同的關稅稅率與共同的貿易政策。過去歐洲法院一向認為，GATT 是共同體法結合的構成要素，歐洲共同體應適當的考量 GATT 的宗旨、架構與文義 ( 註六十七 )。因此，過去 EC 在 GATT 架構下行使其事實會員國( de facto membership )的權利 ( 註六十八 )。

EC 的原始會員國與其他陸續加入 EC 的會員國均是 1947 年 GATT (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 的締約國。1947 年的 GATT 僅係一個暫時的協定，締約國並沒有正式的批准 1947 年的 GATT，因此 1947 年的 GATT 與 EC 的關係就處於非常曖昧模糊的狀態。原來的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3 條 ( 歐洲聯盟運作

---

註六十六：J. H. H. Weiler (2000), *The EU, the WTO and the NAFTA, Towards a Common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d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176

註六十七：EuGH Rs.21-24/72, *International Fruit Company*, Slg.1972, S.1219

註六十八：Michel Petite, *supra* note 32, p.11

方式條約第 28 條) 第 1 項明文規定，共同體的基礎為一個包含所有商品交易的關稅同盟，但歐洲法院在過去相關的判決中一再地否定 GATT 在 EC 內有直接適用的效力，也就是歐洲法院認為 GATT 的規定並未授與共同體人民可向其本國法院訴請救濟的權利(註六十九)。GATT 規定係依據談判原則在互惠原則與互利設計的基礎上所簽署的多邊貿易協定(註七十)，規範的客體是締約國，而非個人，因此很難認為 GATT 規範在 EC 內具有直接適用的效力。

在 1990 年代初期，歐洲法院改變其法律見解，認為若 EC 的立法採取一項措施，而該措施係要施行 GATT 特別的規定、或 EC 的立法係關於 GATT 的特別規定，即 GATT 的規定已經納入共同體法時，則歐洲法院可以適用這些法規，也只有在那樣的情況下，在 EC 內 GATT 才具有直接適用的效力(註七十一)。

## 二、EC 與 WTO 之關係

1947 年的 GATT 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最重要的國際貿易規範，1947 年 GATT 第 24 條明文規定關稅同盟 (customs union) 與自由貿易區 (free trade areas) 兩種特別形式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以促進自由的區域貿易，亦是 GATT 最惠國待遇原則最主要的例外規定。依據 GATT 第 24 條之規定，關稅同盟與自由貿易區的成員可以不將在關稅同盟與自由貿易區內的優惠待遇擴大適用於非成員國。EC 是依據 GATT 第 24 條成立的關稅同盟。在關稅同盟內外範圍的區別，就是 EC 內會員國關係的特徵是完全的貿易自由化，也就是完全消除在會員國間對進、出口限制的結果(註七十二)。關稅同盟在

---

註六十九：Joined Cases 21-24/72, International Fruit Company, 1972 ECR 1219

註七十：Case 266/81, SIOT, 1983 ECR 731; Joined Case 267-269/81, SAMI, 1983 ECR 801

註七十一：Case C-69/89, Nakajima All Precision Co. v. Council, 1991 ECR I-2069

註七十二：Catherine Barnard (2004), *The Substantive Law of the EU*,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31

成員間達到一個高程度的貿易自由化，但同時卻對非成員的貿易伙伴有不同的待遇。依據原來的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81 條之規定，EC 擁有自己獨立的法律人格，因此 1994 年在 Marrakesh 部長會議結束後簽署的設立 WTO 協定第 11 條即明文規定，1947 年 GATT 的全體締約國（包括所有的 EC 會員國）與 EC 均為 WTO 的創始會員國（註七十三）。因此，EC 與其全體會員國同時都是 WTO 的正式會員國，明確的規範 EC 與 WTO 的法律關係，EC 與 WTO 的關係不再像 EC 與 1947 年的 GATT 的模糊曖昧，雖然關稅同盟是最惠國待遇原則的例外，但 WTO 的規定同時對 EC 與其全體會員國有拘束力。

WTO 是烏拉圭回合後，對於世界貿易最重要的一個國際組織（註七十四）。WTO 的正當性依據，實際上就是會員國的合意（註七十五），因此 WTO 會員國的身分具有水平與垂直的效果（vertical and horizontal effect）。垂直的效果係指 WTO 與每一個會員國間的關係；水平的效果則係指 WTO 會員國彼此間的關係（註七十六）。明顯地，國家間相互依賴的程度有增無減，也促成了國際制度的全球化，而且愈來愈重要。貿易自由化是 WTO 的最主要目標，互惠原則與禁止差別待遇原則的結合，已經創設了一個自由與法律導向的多邊貿易制度（註七十七）。

WTO 是一個具有法律人格的國際組織，而依據 WTO 設立條約第 11 條之規定，EC 與其全體會員國均為 WTO 的正式會員國。WTO 的規範已經被

---

註七十三：WTO (1995), *The Uruguay Round Results, The Legal Texts*, Geneva, p.6

註七十四：J. H. Barton/J. L. Goldstein/T. E. Josling/R. H. Steinberg (2006), *The Evolution of the Trade Regim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6

基本上，1947 年的 GATT 並無任何的修訂，只是改稱為 1994 年的 GATT，係 WTO 最主要的實質法規。雖然 1947 的 GATT 與 1994 年的 GATT 在法律上是不同的，但實質上卻是同一的內容。

註七十五 Joshua Meltzer, *State Sovereignty and the Legitimacy of the WTO*, 26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05), p.694

註七十六：同前註，p.694

註七十七：Martin Wolf, *Globalization and Global Economic Governance*, *Oxford Review Economic Policy*, Vol.20, No.1 (2004), p.75



承認是共同體法律制度的一部份，同時已經納入許多 WTO 會員國的國內法中。在實務上 EC 成為與其他 WTO 會員國主要的談判伙伴（註七十八），針對 WTO 政府間的結構與互惠原則，歐洲法院仍認為 WTO 協定的宗旨，是要規範國家間或區域組織間經濟統合的關係，並不是要保護個人的權益，在權益受到損害時，個人無法向會員國的法院主張係由 EC 所造成的非契約上的責任，而向 EC 請求相當於國家賠償的損害賠償（註七十九）。

貿易涵蓋的事務愈來愈廣，甚至與其他的共同體政策範圍重疊，尤其是在 WTO 的架構下，EC 對於 1994 年的 GATT 所規範的商品貿易享有專屬的職權，但對於 GATS（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服務貿易總協定）與 TRIPS（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所規範的事項卻應由 EC 與其會員國共同行使職權（註八十）。也就是共同貿易政策僅是適用於商品貿易，而 EC 對於服務業貿易、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的事項，卻應與全體會員國共同行使職權。共同貿易政策僅包括跨國的勞務提供，並不包括 GATS 其他的三種勞務提供類型，在原來的歐洲共同體條約中有專章規範自然人與法人的自由遷徙，這些事項並不屬於共同貿易政策的適用範圍。同樣的，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禁止仿冒商品在共同體內自由流通，共同貿易政策僅在依據 TRIPS 協定採取的措施在外部邊界時才有適用的餘地。歐洲法院認為針對 TRIPS 的其他規定，智慧財產權並非專係針對國際商品交易，而是以相同的方式處理國內交易與國際交易，TRIPS 的主要宗旨，是要在全球加強與協調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由於施行共同貿易政策，過去 GATT 與目前 WTO 的架構下，執行委員會負責直接與第三國進行貿易談判，雖然依據原來的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之規定，理事會可以任命一個特別的委員會，以監督執行委員會進行談

---

註七十八：Michel Petite, *supra* note 32, p.11

註七十九：Case T-201/00, Biret, 2003 ECR I-10497

註八十：Opinion 1/94 (WTO), 1994 ECR I-5267, paras. 98 and 105

判，此一特別委員會由會員國貿易部資深的官員組成，雖然積極參與但卻是在每個貿易談判中扮演著幕後的角色，以確保所有由執行委員會談判的貿易協定都能符合 EC 的利益，而為全體會員國所接受（註八十一）。

在 WTO 重要的會議中，EC 的個別會員國協調其立場與意見，而由 EC 的執行委員會單獨地為全體會員國的利益發言、代表一個共同的立場（註八十二）。EC 必須將其貿易政策置於多邊的組織架構下，尋求多邊的解決方法，實際上 EC 已經很積極的致力於維持多邊貿易制度的優先性，以期使 WTO 能夠因應目前與未來的挑戰。在 WTO 中，EC 的執行委員會以一個聲音為全體會員國的利益對外發言，而又積極的協調會員國的意見，使 EC 在 WTO 成為一個有穩固地位的實體。

烏拉圭回合雖然使 WTO 誕生，但後續的多邊貿易談判回合卻充滿荊棘，例如 EU、美國、日本與 Cairns 集團（Cairns Group）（註八十三）對於農產品的出口補貼與進口限制意見紛歧（註八十四）；分佈在亞洲、非洲、中南美洲的開發中國家在 2003 年 WTO 坎昆部長會議形成所謂的 G20 開發中國家集團（Group of 20）（註八十五），對於 EU 與美國提出的農產品提案另外提出一個可行的替換架構（framework），鼓吹已開發國家應終止對農業的補貼與反對他們所屬的農產項目自由化（註八十六）。而在 2006 年在日內瓦舉行的貿易談判委員會緊急會議，由於美國、EU 與 G20 集團對於農業補

---

註八十一：John van Oudenaren, supra note 13, p.255

註八十二：F. Jawara/A. Kwa (2003), Behind the scenes at the WTO: the real world of international trade negotiations, New York: Zed Books, p.23

註八十三：Cairns 集團為由 18 個農產品出口國組成的利益集團，包括阿根廷、澳洲、波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賓、南非、泰國與烏拉圭。

註八十四：European Union Center of North Carolina, The Demise of Doha: The End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EU Briefings, May 2007, p.2

註八十五：G20 開發中國家集團包括阿根廷、波利維亞、巴西、智利、中國、古巴、厄瓜多爾、埃及、瓜地馬拉、印度、印尼、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魯、菲律賓、南非、坦尚尼亞、泰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與辛巴威。

註八十六：[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G20](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G20), last visited 2009/04/26.

貼、市場進入等議題的歧見，而行程複雜的三角關係，也導致一再延長的杜哈回合談判陷於暫停。

在國際貿易上，EU 是全球最重要的一個經濟實體，尤其是在 WTO 架構下，一方面 EU 主張自由貿易，另一方面卻又採取不同的保護性貿易政策措，例如 2006 年對於中國與越南進口的鞋子課徵暫時的反傾銷稅。可預期的，未來對於會威脅勞力密集的歐洲產業進口商品，EU 都有可能採取額外的保護措施。

為使 EU 在對外貿易關係上，保持一個強勢的全球角色，EU 的會員國必須更加協調關於貿易政策的議題。以 WTO 為例，WTO 的國際談判常在短促的時間限制下舉行，而又包含許多複雜的議題，EU 的貿易政策協調也必須隨時因應實際情形做改善。

## 肆、里斯本條約強化 EU 的全球角色

2003 年 7 月 10 日簽署的歐洲憲法條約（註八十七）即嘗試要使 EU 未來在經濟領域和政治領域扮演一個全球角色，歐洲憲法條約將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共同體條約中關於對外政策的規定合併為一個專章，命名為聯盟的對外行動（external action of Union），而不再區分是經濟事務或政治事務（註八十八）。

里斯本條約修訂歐洲共同體條約與歐洲聯盟條約，並重新編排條文合而為一，歐洲共同體條約將更名為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在里斯本條約的架構下，不僅歐洲共同

---

註八十七：OJ 2004 C 310/1，2006 年月、6 月時遭法國與荷蘭公民投票否決，無疾而終。

註八十八：Jan Wouters/Dominic Coppens (2005), A Global Actor in the Making? Reforming the EU's External Relations Machinery with or without the Constitution, K.U. Leuve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Law, Working Paper No.79, p.4

體不再存在 (註八十九), 而且歐洲聯盟三根支柱的架構亦將解體, 第三根支柱關於刑事案件的警察和司法合作納入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五章的自由、安全與法律區域內, 歐洲法院對於此一範圍亦享有管轄權。

里斯本條約對於歐洲憲法條約作了改革, 希望有助於各項政策的連貫與整合, 特別是 EU 對於對外行為的法律架構作了根本的修訂 (註九十), 使 EU 在國際社會可以更有效率的參與國際事務。以對外貿易為例, 完全專屬於聯盟的權限 (註九十一), 有助於形成在對外關係上的各項政策, 例如共同農業政策與共同漁業政策。整合基本上是針對內部的政策形成, 例如在貿易與環保政策間應如何找到一個平衡點, 卻是長久一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這也是里斯本條約嘗試要解決的問題, 以期在執行所有的政策範圍可以確保環境的永續發展 (註九十二)。

里斯本條約將歐洲共同體條約與歐洲聯盟條約重新編排合而為一, 增訂歐洲聯盟運作方式第五部分聯盟的對外行為, 其中包括聯盟對外行為的一般規定、共同貿易政策、與第三國的合作及人道援助、限制措施、國際協定、聯盟與國際組織和第三國間的關係、聯盟的代表、團結條款。里斯本條約幾乎全盤的接受在歐洲憲法條約中關於共同貿易政策的規定 (註九十三)。

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 205 條之規定, 藉由關稅同盟之建立, 為共同的利益, 聯盟應致力於世界貿易的協調發展、逐步的廢除在國際貿易和

---

註八十九: Phil Syrpis (2008), *The Treaty of Lisbon*, 37 *Industrial Law Journal*, p.223

註九十: Bernd Martenczuk, *Die Kooperation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mit Entwicklungsländern und Drittstaaten und der Vertrag von Lissabon*, *EuR* 2008, Beiheft, S.36

註九十一: 里斯本條約生效後, 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 歐洲聯盟就下列事務享有專屬的職權: (1) 關稅同盟; (2) 規定單一市場發揮作用必要的競爭規範; (3) 歐元國的貨幣政策; (4) 在共同漁業政策範圍內, 維持生物的海洋寶藏; (5) 共同貿易政策。

註九十二: M. Pallemaerts/A. Azmanova (eds.) (2005), *The European Un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rnal and External Dimensions*, Brussels: VUB Press, p.35

註九十三: Streinz/Ohler/Herrmann (2008), *Der Vertrag von Lissabon zur Reform der EU*, 2.Auflage, München: Verlag C.H.Beck, S.126

外國直接投資的限制、以及消除關稅障礙和其他的限制。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 206 條規定，

( 1 ) 依據一致的原則形成共同貿易政策，特別是適用於關稅稅率之變更、涉及與第三國商品和服務貿易的關稅和貿易協定之締結、以及涉及智慧財產的貿易、外國直接投資、自由化貿易措施之一致化、出口政策和貿易政策上的保護措施，例如傾銷和補貼。( 2 ) 依據一般的立法程序，由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以規章公布規定轉換共同貿易政策範圍的措施。( 3 ) 在與一個或數個第三國、或國際組織談判和締結協定時，除本條有特別規定外，適用第 218 條之規定。執行委員會應向理事會提出建議；理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進行必要的談判。理事會和執行委員會應注意談判的協定符合聯盟的內部政策和內部規定。執行委員會在進行談判時，應與由理事會為支援談判而任命的特別委員會達成協議，並依據由理事會授與的準繩進行談判。執行委員會應向特別委員會與歐洲議會定期的提出報告說明談判的進度。( 4 ) 在進行第 3 項協定的談判與締結，由理事會以條件多數決議之。在進行服務貿易、涉及智慧財產的貿易或外國投資的協定談判與締結，若相當協定所涉及的規定在內部規定必須以一致決議時，則應由理事會以一致決議之。同時理事會應以一致決議下列協定之談判與締結：( a ) 文化與視聽的服務貿易，若此一協定有可能影響在聯盟內文化與語言的多樣性；( b ) 與社會、教育和衛生領域有關的服務貿易，若此一協定有可能嚴重干擾此一服務在個別會員國的組織與影響會員國的責任履行時；( 5 ) 在交通運輸領域的國際協定談判與締結，應適用第三部分標題五與第 218 條之規定。( 6 ) 行使在共同貿易政策範圍因本條規定所移轉的職權不得影響聯盟與會員國間的權限分配、以及不得造成協調會員國法規的結果，但以在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內無協調為限。

在面對對外貿易領域的挑戰，實際上在於 EU 應能在全球競爭上主張建立遊戲規則、在第三國市場上對歐洲企業開放市場、同時對第三國企業開放

單一市場、以及保護在第三國市場上的 EU 企業。由於目前杜哈回合多邊國際貿易制度的停滯發展，更突顯有必要在全球競爭中倡導新一代的自由貿易協定（註九十四）。里斯本條約生效後，共同貿易政策是 EU 對外行動的一部份，在 EU 對外行動的共同架構下，共同貿易政策應適用相同的原則、目標與相同的組織架構規則。里斯本條約明確化與簡單化原來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複雜的規定，新規定明顯的修訂了共同貿易政策的範圍、性質與目標。

自 1995 年起，歐洲共同體與 27 個會員國均為 WTO 的會員國（註九十五），而存在所謂的平行會員國身份（parallele Mitgliedschaft）（註九十六），而 2009 年 12 月里斯本條約生效後結束這種平行會員國身份的關係，WTO 架構下的三大領域，即商品貿易、服務業貿易、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將完全屬於 EU 的專屬職權（註九十七），也就是會員國不得在這些範圍締結國際法上的協定。

里斯本條約不再區分商品貿易、服務貿易、涉及智慧財產的貿易，而里斯本條約也將社會、衛生、教育和文化服務納入共同貿易政策的職權範圍。雖然在里斯本條約並未定義服務貿易，但在歐洲高峰會議上一致的共識為應與 GATS 作同一解釋，因此應包含 GATS 的四大類型服務貿易，即跨國的服務提供、跨國的服務受領、商業據點的呈現、提供服務的自然人移動（註九十八）。

商業據點的呈現是外國直接投資的核心議題，涉及外國投資者在所有的經濟領域設立營業所，但里斯本條約將外國投資納入共同貿易政策的適用範

---

註九十四：Europäische Kommission, Globales Europa, KOM (2006) 567 endg.

註九十五：WTO 設立協定第 9 條與第 11 條規定。

註九十六：Marc Bungenberg, Außenbeziehungen und Außenhandelspolitik, EuR 2009 Beiheft 1, S.205

註九十七：C. Herrmann/H. G. Krenzler/R. Streinz (Hrsg.) (2006), Die Außenwirtschafts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nach dem Verfassungsvertrag, München: Verlag C.H.Beck, S.170

註九十八：M. Cremona (2006), A Constitutional Basis for Effective External Action? An Assessment of the Provisions on the EU External Action in the Constitutional Treaty, EUI Working Paper Law No.2006/30, p.30

團內即已解決了許多的爭議。改革共同貿易政策的基本目標，就是要授與 EU 參與 WTO 的職權，而能參與 WTO 修訂各項貿易協定的談判。

里斯本條約明文規定 EU 可以締結服務貿易、涉及智慧財產貿易的所有國際協定、以及採取自主的措施，也就是里斯本條約授權 EU 可以採取共同貿易政策所有的自主措施，所謂的自主措施，包括制訂實體的貿易法規與施行國際協定的法規（註九十九）。里斯本條約明確的規定實施共同貿易政策的自主措施，而不再區分不同的法律依據與適用不同的決策規則。里斯本條約首次明文規定對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的職權，明顯的是擴大共同貿易政策的主要法律基礎。

2004 年 10 月時，WTO 的貿易政策檢討機構對 EU 進行貿易政策檢討，2007 年 2 月時 WTO 對於 EU 的貿易政策檢討機制報告出爐，WTO 承認 EU 在多邊貿易制度的重要角色，是全球最大的貿易實體，也是農產品和服務貿易最大的貿易實體，並指出 EU 致力於協助開發中國家融入世界貿易體系中，特別是與 ACP 國家談判簽署的經濟伙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改革普遍優惠制度與貿易發展援助。EU 更進一步自由化其服務業市場，例如在 2006 年公布服務業指令（Services Directive）完全的廢除障礙，以創設一個全 EU 的服務業市場。而 EU 與東南亞國協（ASEAN）、印度、韓國簽署新一代的雙邊貿易協定，亦涵蓋投資、智慧財產權與公共採購，以補充 WTO 的制度（註一百）。

## 伍、結 語

---

註九十九：M. Krajewski (2005), External Trade Law and the Constitutional Treaty: Towards a federal and more democratic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p.107

註一百：[http://ec.europa.eu/trade/issues/newround/pr260207\\_en.htm](http://ec.europa.eu/trade/issues/newround/pr260207_en.htm), last visited 2009/04/24.

總而言之，里斯本條約將共同貿易政策明文規定為 EU 的專屬職權，有意識的要創造 EU 成為一個統一的與調和的全球角色，同時在條約中明文規定，由全體會員國授權 EU 在國際法上的權利能力，唯有在超國家的層次，才能更容易達成 EU 全球角色之目標。里斯本條約嘗試加強 EU 角色的能力，而明文規定 EU 形式上的法律人格，使 EU 可以名正言順的締結國際協定。可以想見，里斯本條約的生效施行，對於 EU 扮演一個更強是的全球角色，提供一個更好的機會。里斯本條約對於 EU 的對外行為確立一個準繩，並且承認 EU 具有國際法律人格，加強 EU 在國際社會的身份。

里斯本條約改革了共同貿易政策，並且使 EU 的對外關係進入一個新紀元，要致力於發展連貫、有效率與包羅萬象的貿易政策。里斯本條約擴大了共同貿易政策的適用範圍，與 WTO 架構的內容相同，不再區分商品貿易、服務貿易、涉及智慧財產的貿易，顯然里斯本條約不再侷限於共同貿易政策傳統的特徵，而是擴大到共同貿易政策其他的經濟活動。一方面要達成內部經濟統合的目標，另一方面要提高 EU 在國際社會的競爭力。因此，WTO 延宕多時的杜哈回合將可預期由 EU 單獨全權的參與談判，而成為真正的單一經濟區。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

陳麗娟 ( 2008 ), 歐洲共同體溫室廢氣排放權交易制度之研究 , 貿易政策論叢第 9 期 , 頁 73-90

### 二、英文

Rainer Arnold,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Law: Some Reflections on a Concept that Emerged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14 Tulane European and Civil Law Forum 49-64 (1999)

Catherine Barnard, The Substantive Law of the EU, 2<sup>nd</sup>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J. H. Barton/J. L. Goldstein/T. E. Josling/R. H. Steinberg, The Evolution of the Trade Regim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6)

Carl Baudenbacher, Judicialization: Can the European Model be Exported to Other of the World?, 39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381-399 (2004)

Eyal Benvenisti, Exit and Voice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98 Michigan Law Review 167, pp.169-175 (1999)

Raj Bhala,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sup>nd</sup> Edition, New York: Matthew Bender (2000)

Uwe Blaurock, Steps Toward A Uniform Corporate Law in the European Union, 31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377-393 (1998)

S. Breslin/R. Higgott, Studying Regions: Learning from the Old, Constructing

- the New, New Political Economy, pp.333-352 (2000)
- C. Bretherton/J. Vogler,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Global Actor*, 2<sup>nd</sup>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 (2006)
- Marco Bronckers, *The Effect of the WTO in the European Court Litigation*, 40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443-448 (2005)
- Natalie Collins, *European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Its Effects on Free Trade*, 26 *William and Mary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Review*, pp.185-213 (2001)
- Andrea M. Corcoran/Terry L. Hart, *The Regulation of Cross-Border Financial Services in the EU Internal Market*, 8 *Columbia Journal of European Law* 221-292 (2002)
- P. Craig/G. de Búrca, *EU Law*, 4<sup>th</sup>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D. Curtin, *The Co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the Union: A Europe of Bits and Pieces*,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pp.17-69 (1993)
- M. Cremona, *A Constitutional Basis for Effective External Action? Assessment of the Provisions on EU External Action in the Constitutional Treaty*, *EUI Working Paper Law No.30* (2006)
- European Union Center of North Carolina, *The Demise of Doha: The End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EU Briefings*, pp.1-7 (2007)
- P. M. Gerhardt/A. S. Kella, *Power and Preference: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the Role of the WTO Appellate Body*, 30 *North Caroli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mercial Regulation*, pp.515-575 (2005)
- B. Hettne/F. Söderbaum, *Civilian Power or Soft Imperialism?*,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Vol.10, No.4, pp.535-552 (2005)
- B. Hettne/F. Söderbaum/P. Stålgren, *The EU as a Global Actor in the South*, Stockholm: Swedish Institute for European Policy Studies (2008)

- Layla Hughes, Limiting the Jurisdiction of Dispute Settlement Panels: The WTO Appellate Body Beef Hormone Decision, 10 Georgetow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pp.915-942 (1998)
- M. Krajewki, External Trade Law and the Constitutional Treaty: Towards a federal and more democratic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pp.91-127 (2005)
- F. Jawara/A. Kwa, Behind the scenes at the WTO: the real world of international trade negotiations, New York: Zed Books (2003)
- Eneko Landaburu, The Fifth Enlargement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Power of Example, 26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pp.1-11 (2002)
- Amichai Magen, The Shadow of Enlargement: Can the European Neighbourhood Policy Achieve Compliance?, 12 Columbia Journal of European Law, pp.383-427 (2006)
- Giandomenico Majone, Unity in Diversity: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the Enlargement Process, European Law Review, pp.457-481 (2008)
- Natalie McNelis, The Role of the Judge in the EU and WT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pp.207-253 (2001)
- Joshua Meltzer, State Sovereignty and the Legitimacy of the WTO, 26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pp.693-733 (2005)
- Delphine De Mey, The Effect of WTO Dispute Settlement Rulings in the EC legal order: Reviewing Van Parys v Belgische Interventie-en Restitutiebureau (C-377/02), German Law Journal Vol.06, No.06, pp.1025-1032 (2006)
- Dana Neacsu, Romania, Bulgari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The Rules of Empowerment at the Outskirts of Europe, 30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pp.185-203 (2004)
- John van Oudenaren, Uniting Europ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uropean Union,

- 2<sup>nd</sup> ed.,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5)
- M. Pallemerts/A. Azmanova (eds.), *The European Un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rnal and External Dimensions*, Brussels: VUB Press (2005)
- Michel Petite, *Current Legal Issues in the External Rela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I Working Papers of Law No.38 (2006)
- Rafael A. Porrata-Doria, Jr., *The Common Market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32 *Georg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pp.1-72 (2004)
- Daniel G. Radler,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rade Mark”: Is It Worth The Bother?* 1 *Marquet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Review*, pp.181-276 (1997)
- G. Richard Shell, *The Trade Stakeholders Model and Participation by Non-state Parties 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5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pp. 703-724 (2004)
- Anne-Marie Slaughter/William Burke-White,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is Domestic*, 47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pp.327-352 (2006)
- Fredrik Söderbaum, *EU and Interregional Coopera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11<sup>th</sup> EADI General Conference, *In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Regional Issues and Policies for an Independent World*, Bonn (2005)
- Phil Syrpis, *The Treaty of Lisbon*, 37 *Industrial Law Journal*, pp.219-235 (2008)
- Tore Totda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o European Community Law*, 75 *North Dakota Law Review*, pp.59-73 (1999)
- Martin Wolf, *Globalization and Global Economic Governance*,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Vol.20, No.1, pp.72-84 (2004)
- Jan Wouters/Dominic Coppens, *A Global Actor in the Making? Reforming the EU’s External Relations Machinery with or without the Constitution*, K.U.

- Leuve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Law, Working Paper No.79 (2005)
- WTO, The Uruguay Round Results, The Legal Texts, Geneva (1995)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Trade Policy Review, Geneva (2004)

### 三、德文

- Marc Bungenberg, Außenbeziehungen und Außenhandelspolitik, EuR 2009, Beiheft 1, S.195-214
- Groeben/Schwarze, Kommentar zum EU-/EG Vertrag, 6.Auflage, München: Verlag C.H.Beck (2003)
- C. Hermann/H. G. Krenzler/R. Streinz (Hrsg.), Die Außenwirtschafts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nach dem Verfassungsvertrag, München: Verlag C.H.Beck (2006)
- Stephan Hobe/Otto Kimminich, Einführung in das Völkerrecht, Tübingen: A. Francke Verlag (2004)
- Lenz/Borchardt (Hrsg.), EU- und EG Vertrag, 3. Auflage, Köln: Bundesanzeiger (2003)
- Bernd Martenczuk, Die Kooperation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mit Entwicklungsländern und Drittstaaten und der Vertrag von Lissabon, EuR 2008, Beiheft, S.36-51
- Peter-Christian Müller-Graff, Europäische Politische Zusammenarbeit und Gemeinsame Außen- und Sicherheitspolitik: Kohärenzgebot aus rechtlicher Sicht, Integration 1993, S.147-157
- Lars Münch, Die gemeinsame Aktion als Mittel der Gemeinsamen Außen- und Sicherheitspolitik,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97)

Thomas Oppermann, Vom Nizza-Vertrag 2001 zum Europäischen Verfassungskonvent 2002/2003, DVBl 2003, S.1ff

Seidl-Hohenveldern/Loibl, Das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Organisationen einschließlich der Supranationalen Gemeinschaften, 5. Auflage, Köln, Berlin, Bonn, München: Carl Heymanns Verlag (1992)

Streinz/Ohler/Herrmann, Der Vertrag von Lissabon zur Reform der EU, 2. Auflage, München: Verlag C.H.Beck (2008)